

岳普湖县 653128010405200 单元 19 地块 02 号地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公示

为严格依法行政,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(新自然资发〔2025〕14号)的要求,对 653128010405200 单元 19 地块 02 号地技术修正,现将修正情况进行公示如下:

一、修正范围

本次技术修正范围地块位于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,惠民路南侧、岳福路西侧、岳康路东侧、迎宾大道北侧。

二、修正内容

(一)调整方案

原详细规划的 052-19-02 地块面积 177310.1 平方米,调整为 052-19-02 地块面积 157157.33 平方米,052-19-04 地块面积 20152.77 平方米。

(二)调整后内容

052-19-02 地块,规划用地性质为 100102(二类工业用地)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157157.33 平方米,容积率 ≥ 0.9 ,建筑系数 $\geq 40\%$,建筑高度 ≤ 24 米,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052-19-04 地块,规划用地性质为 100102(二类工业用地),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20152.77 平方米,容积率 ≥ 0.9 ,建筑系数 $\geq 40\%$,建筑高度 ≤ 24 米,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2月6日—2026年2月13日

五、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02

电子邮箱：2401703582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岳普湖县市政大道15号